

台灣語言與文化學系碩士班

一、本所歷史與發展特色

（一）現況敘述

本所於 2002 年 8 月 1 日成立，係國內教育大學系統中第一所台灣文學研究所。草創初期，以培養台灣文學研究與教育人才為宗旨；2006 年 8 月 1 日，增設台灣文化教學碩士學位班(夜間)，以推動本土文化教育，提升國教師資素質；2007 年 8 月 1 日，為促進台灣文史均衡發展，擴展台灣學，更名為台灣文化研究所，下設文學組及史地組，並延攬師資，強化研究、教學陣容，備受矚目。

2009 年 8 月 1 日，原史地組更名為史學組，朝向提升台灣文學與史學研究、教學、推廣的重點發展，並努力結合師資專長、學生學習興趣與社會實踐三者，期望建立兼具文史學養與社會實踐的學風。2015 年 8 月 1 日，為擴大培養傳承與創新台灣文化的人才，將台灣文化教學碩士學位班(夜間)更名為台灣文化碩士在職專班。

面對本校整體發展著重於延續師資培育之優勢、發揮藝文設計特色、擴大教育的內涵、發展數理科技創新教育能量和特色及擴充進修推廣教育功能，本所依據學校校務發展目標，按系統性、整體性及全面性的原則研訂本所教育目標。以台灣文化為主，兼及台灣文學與語言範疇，整合學校現有軟、硬體資源開設一般及專業課程，期以循序漸進地提升學生學術研究的專業知能。

本所教育目標與學校整體發展計畫緊密結合，落實本所設立宗旨的同時，學校整體發展目標亦能獲的充分體現。且藉由本所課程的規劃與實施，除可提供教師進修管道，拓展學術研究領域，為文化產業培育專業人才之外。

（二）特色

本所自 2007 年 8 月更名為台灣文化研究所後，調整宗旨及發展目標，改以發展台灣文化、文學、歷史為主，使發展重點更為聚焦。並結合師資的長處與學生的學習興趣，厚植台灣文史研究的基礎。另一方面，台灣文史在中小學的課程中日趨重要，對於鄉土的文史認知是教育的重點，也是本所的理念。本所為台灣文史教育之推廣，將台灣文化與中小學教育做結合，以利教師在教學上的認知。

本所每學期舉辦「文史臺灣學術講座」，邀請台灣文化各領域具有卓越表現之傑出人士發表演講，與社會各界進行對話交流，提振台灣文化，表現台灣多元、包容、開闊的文化圖像，推出之後，場場爆滿，講師與聽眾互動熱絡。

2013 年到 2016 年與國家人權館接續合作舉辦「白色年代的盜火者」、「打破暗暝見天光」系列講座，開啟民眾對於白色恐怖年代的認知，近年更持續推動民主化運動與轉型正義之教學與研究。另外，本所也開設「台灣文史轉譯與寫作」、「跨領域文創商品設計研究」等科目，培養文史應用轉譯人才，期使學生將台灣文史與文化之知識運用於實務，以深化台灣觀光文化及文創的內涵與精緻化的程度。

另有感於國內相關台灣研究之學報，文學與史學兩分，各成領域，較乏交流切磋，因此以本所教師學術專長為基礎，2009 年創辦《文史台灣學報》，至今以累積十九期，廣徵海內外台灣文學、史學研究論文，促進台灣文史研究之交流、匯通與融貫。

二、教育目標

- (一) 培養台灣文學與史學研究人才，提昇學術研究水準。
- (二) 培養兼具台灣文史、語言教學能力之人才，強化中小學師資。
- (三) 培養台灣文史專業素養，裨益儲備文教政策、產業與管理之專業人才。
- (四) 培養台灣文史導覽及轉譯人才，提升台灣觀光及文化產業。

三、核心能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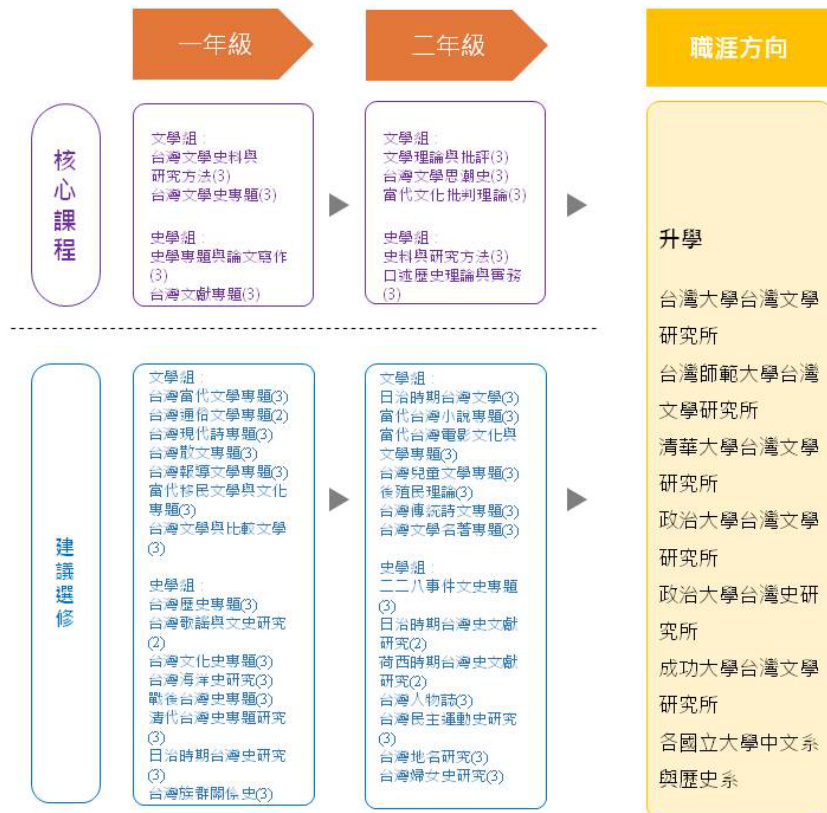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 具備台灣文學、史學基本學識與研究能力。
- (二) 具備從事田野調查與口述訪談之能力。
- (三) 具備文學與歷史書寫之能力。
- (四) 具備本土關懷與國際視野。
- (五) 具備台灣文史、語言教學能力。
- (六) 具備台灣文史應用轉譯能力。

四、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關聯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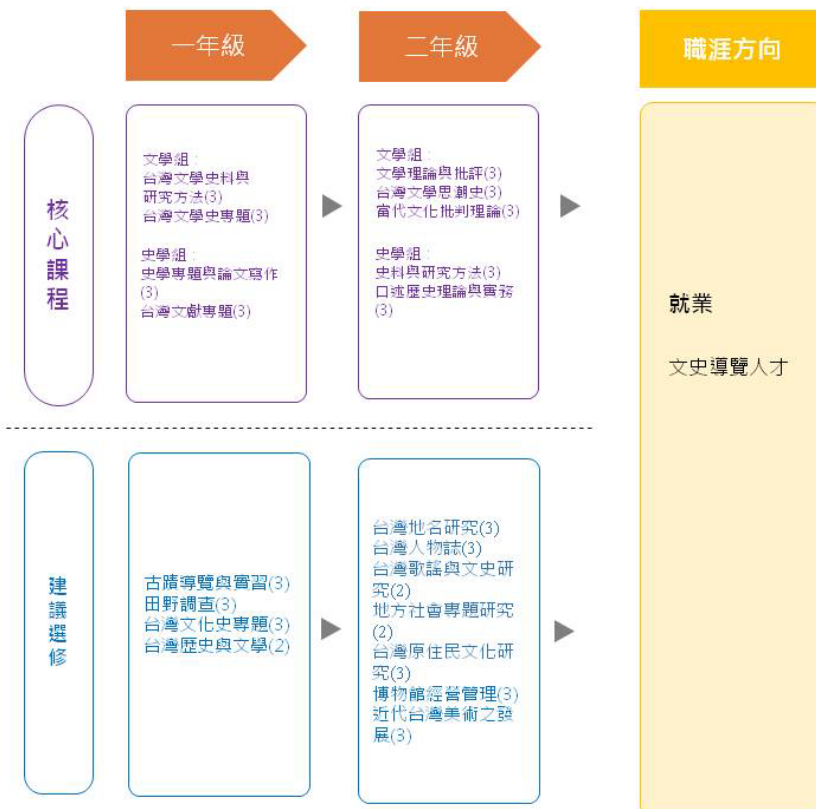
教育目標/核心能力	具備台灣文學、史學基本學識與研究能力	具備從事田野調查與口述訪談之能力	具備文學與歷史書寫之能力	具備本土關懷與國際視野	具備台灣文史、語言教學能力	具備台灣文史應用轉譯能力
培養台灣文學與史學研究人才，提昇學術研究水準(教育目標 01)	★	★	★		★	★
培養兼具台灣文史、語言教學能力之人才，強化中小學師資(教育目標 02)	★		★	★	★	
培養台灣文史專業素養，裨益儲備文教政策、產業與管理之專業人才(教育目標 03)	★		★	★	★	★
培養台灣文史導覽及轉譯人才，提升台灣觀光及文化產業(教育目標 04)	★	★	★	★	★	

五、課程、職涯及升學地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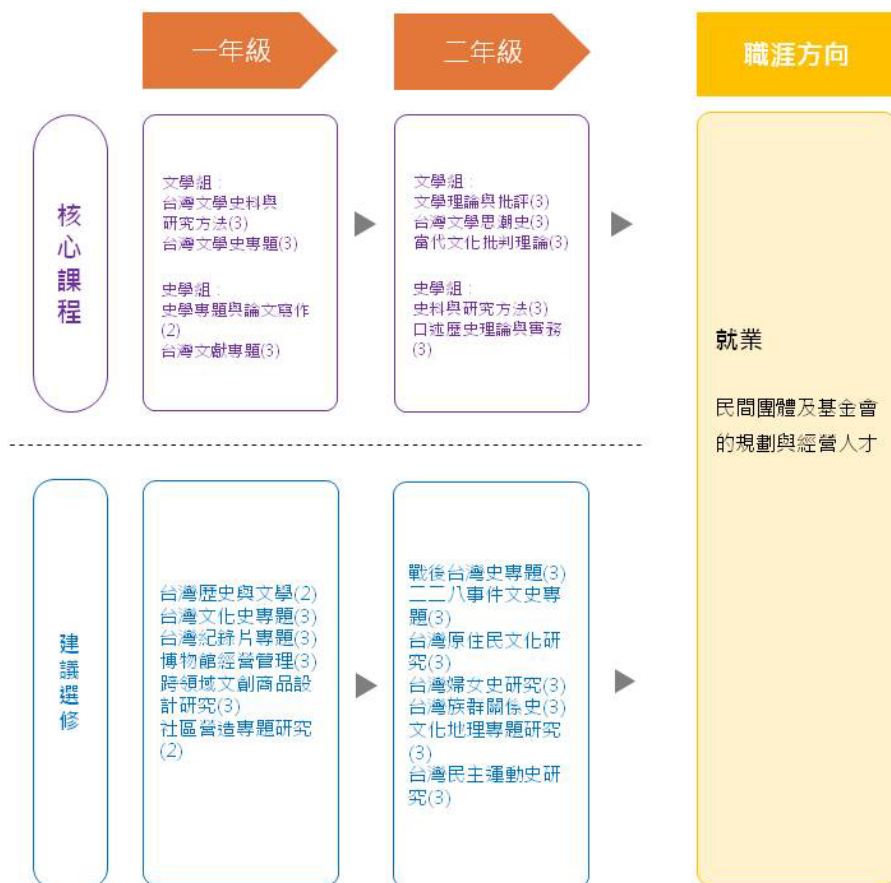
(一) 升學管道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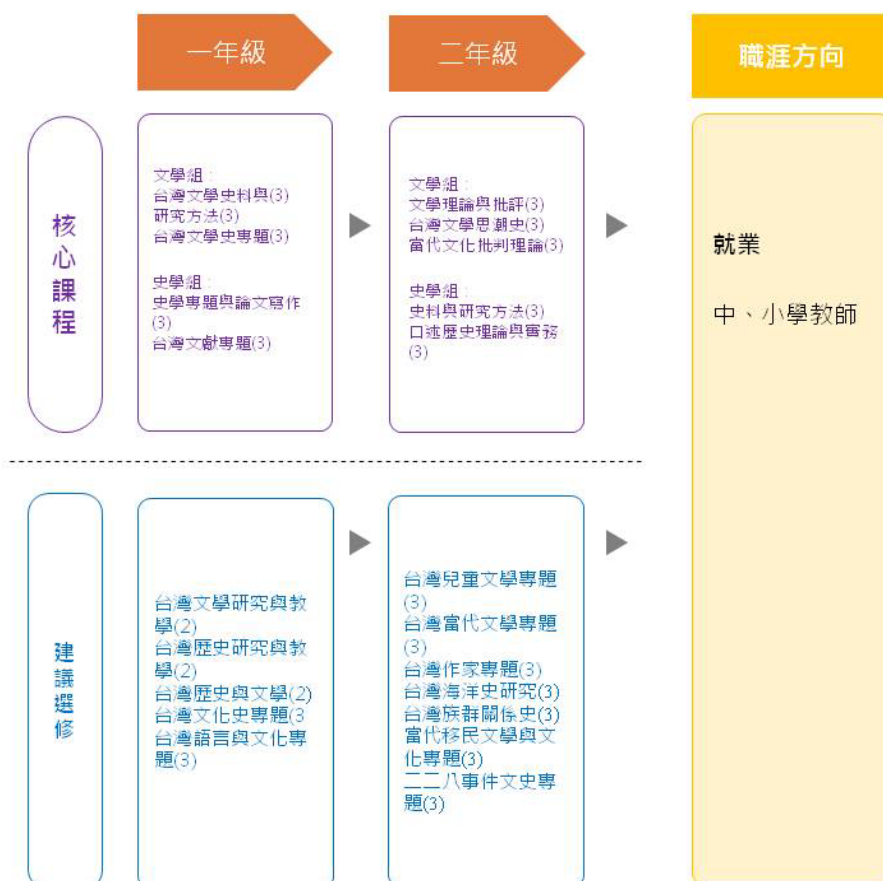
(二) 文史導覽人才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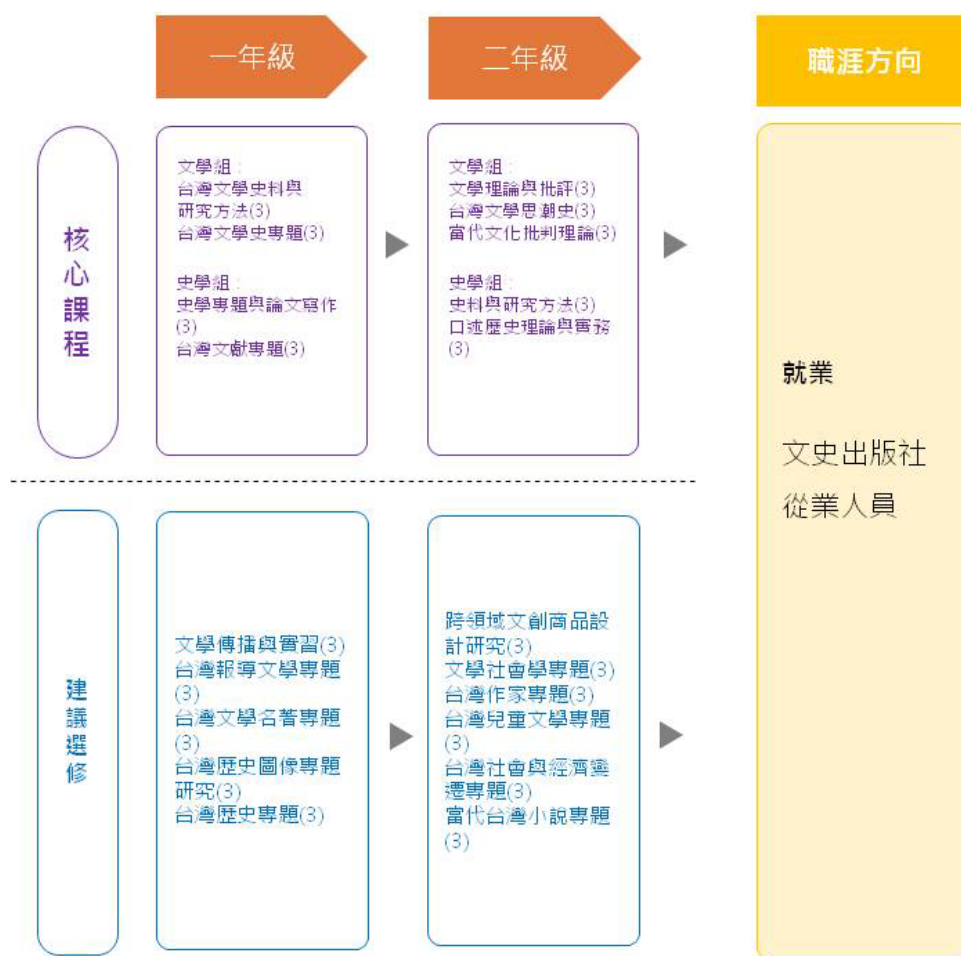
(三) 民間團體及基金會的規劃與經營人才



(四) 中、小學教師



（五） 文史出版社從業人員



六、課程結構與修課要求

（一） 台灣文化研究所日間部

1. 修業期限為 1 至 4 年。有特殊理由得申請休學，但休學總共不得超過 2 學年。休學期滿不復學者，取消研究生資格。
2. 文學組必修課為 6 學分、選修課為 22 學分（含史學組 1 門），合計共 28 學分（經本所同意，4 學分開放所際、校際選課）；史學組選修課 28 學分（含文學組 1 門），合計 28 學分（其中「史學專題與論文寫作」、「台灣文獻專題」、「史料與研究方法」、「口述歷史理論與實務」4 門必選 2 門、「台灣海洋史研究」、「清代台灣史專題」、「日治時期臺灣史研究」、「戰後臺灣史專題」4 門必選 1 門；經本所同意，4 學分開放所際、校際選課）。

七、課程架構